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的任职资质及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利益。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

林瑞超

2022年4月28日